

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A 主軸 特色週補助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使經費順利核銷，以下執行注意事項，敬請依相關流程及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執行完畢後，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，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將核銷資料送達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，執行率及資料繳交情形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三、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請檢附領據(附件四)及系學會/社團郵局存簿封面影本。
 - (二) 請領核銷需檢附收據或發票，收據需蓋店家的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小章，收據及發票需有抬頭「國立嘉義大學」及統一編號「66019206」。
 - (三) 收據及發票皆不能塗改，並請詳列品項、數量及單價等明細。
 - (四) 收據及發票需為本(112)年度，購買日期原則上最遲為活動日期當天。
 - (五) 收據及發票請自行掃描或是拍照留存備查。
 - (六) 單價超過(含)3000 元以上品項須列為財產或非消耗品，請務必在購買前事先告知教務處承辦人，並提供管理單位、管理人以及存放地點等資訊。
- 四、若有經費核銷相關問題，請主動來電詢問，謝謝。
(聯絡人：高教深耕計畫 A 主軸辦公室江汶儒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5-2717033)